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13.13元调整为每股7.21元，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数量由21,000股调整为37,800股。

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19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